

2021 年黄河宁夏段干支流及重点入黄排水沟 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 年 10 月份，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业和草原局以宁财（资环）指标〔2021〕466 号文件下达 2021 年黄河宁夏段干支流及重点入黄排水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20000 万元，涉及全区 5 个地市本级、宁东基地管委会和 22 个县（市、区），下达资金指标时要求 15 日内报备资金使用方案，要求资金使用方案要细化到具体项目（详见表 1）。

表 1 2021 年黄河宁夏段干支流及重点入黄排水沟上下游横向
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序号	市县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绩效	补助资金 (万元)
1	银川市本	银川市本级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统筹用于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项目和工作支出。	477
2	兴庆区	兴庆区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统筹用于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项目和工作支出。	451
3	金凤区	金凤区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统筹用于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项目和工作支出。	428
4	西夏区	西夏区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统筹用于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项目和工作支出。	450
5	永宁县	永宁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统筹用于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项目和工作支出。	2548

序号	市县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绩效	补助资金 (万元)
6	贺兰县	贺兰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统筹用于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项目和工作支出。	483
7	灵武市	灵武市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统筹用于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项目和工作支出。	784
8	石嘴山市本级	石嘴山市本级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统筹用于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项目和工作支出。	552
9	大武口区	大武口区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统筹用于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项目和工作支出。	575
10	惠农区	惠农区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统筹用于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项目和工作支出。	685
11	平罗县	平罗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统筹用于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项目和工作支出。	488
12	吴忠市本级	吴忠市本级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统筹用于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项目和工作支出。	629
13	利通区	利通区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统筹用于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项目和工作支出。	629
14	红寺堡区	红寺堡区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统筹用于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项目和工作支出。	701
15	青铜峡市	青铜峡市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统筹用于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项目和工作支出。	1531
16	盐池县	盐池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统筹用于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项目和工作支出。	216
17	同心县	同心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统筹用于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项目和工作支出。	609
18	固原市本级	固原市本级上下游横向保护生态补偿资金	统筹用于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项目和工作支出。	512
19	原州区	原州区上下游横向生	统筹用于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	465

序号	市县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绩效	补助资金 (万元)
		态保护补偿资金	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项目和工作支出。	
20	西吉县	西吉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统筹用于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项目和工作支出。	560
21	隆德县	隆德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统筹用于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项目和工作支出。	541
22	泾源县	泾源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统筹用于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项目和工作支出。	527
23	彭阳县	彭阳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统筹用于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项目和工作支出。	540
24	中卫市本级	中卫市本级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统筹用于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项目和工作支出。	471
25	沙坡头区	沙坡头区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统筹用于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项目和工作支出。	703
26	中宁县	中宁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统筹用于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项目和工作支出。	1239
27	海原县	海原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统筹用于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项目和工作支出。	1159
28	宁东管委会	宁东管委会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统筹用于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项目和工作支出。	1047
资金合计				200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依照申报程序确定实施的 2021 年黄河宁夏段干支流及重点入黄排水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

偿资金已全部拨付各市、县（区），资金拨付率 100%，部分市县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未全部到位，实际资金到位率为 95.28%。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黄河宁夏段干支流及重点入黄排水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5.81%（详见表 2）。

表 2 2021 年黄河宁夏段干支流及重点入黄排水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自治区专项资金（万元）	地方配套资金（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自治区资金执行数（万元）	自治区资金执行率
1	银川市本级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477	0	0	0	0.00%
2	兴庆区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451	0	0	0	0.00%
3	金凤区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428	0	0	0	0.00%
4	西夏区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450	0	0	0	0.00%
5	永宁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2548	0	0	0	0.00%
6	贺兰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0	0	0	0	0.00%
7	灵武市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784	0	0	0	0.00%
8	石嘴山市本级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552	0	0	0	0.00%
9	大武口区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200	0	200	200	100%
10	惠农区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685	0	0	0	0.00%
11	平罗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488	0	0	0	0.00%
12	吴忠市本级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629	0	0	0	0.00%
13	利通区上下游横向生态保	629	0	0	0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自治区专项资金（万元）	地方配套资金（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自治区资金执行数（万元）	自治区资金执行率
	护补偿资金					
14	红寺堡区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701	0	0	0	0.00%
15	青铜峡市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1531	0	750	750	48.99%
16	盐池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216	0	0	0	0.00%
17	同心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609	0	0	0	0.00%
18	固原市本级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512	0	0	0	0.00%
19	原州区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445	477.5	334.9	334.9	75.26%
20	西吉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495	0	495	495	100%
21	隆德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541	0	541	541	100%
22	泾源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527	0	357	357	67.74%
23	彭阳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540	0	0	0	0.00%
24	中卫市本级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471	0	0	0	0.00%
25	沙坡头区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703	0	335.22	335.22	47.68%
26	中宁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1239	0	0	0	0.00%
27	海原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1159	0	0	0	0.00%
28	宁东管委会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1047	0	0	0	0.00%
合计		19057	477.50	3013.12	3013.12	15.81%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项目资金管理上，基本上符合宁财（资环）指标〔2021〕466号文件和自治区关于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一定的内控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合理合规，但是部分市县

未全额拨付兑现奖补资金，绝大部分市县尚未安排实施项目，致使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大大影响了项目实施绩效。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各子项目绩效自评得分的算术平均数，最终得分为 72.00 分，各子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得分如下：

表 3 2021 年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资金自评得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备注
1	银川市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0	包括银川市本级、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
2	永宁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0	
3	贺兰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0	
4	灵武市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0	
5	石嘴山市本级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0	
6	大武口区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94	
7	惠农区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40	
8	平罗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0	
9	吴忠市本级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0	
10	利通区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0	
11	红寺堡区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0	
12	青铜峡市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91	实际用于 9 个子项目支出，该评分为 9 个子项目综合评分
13	盐池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0	
14	同心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0	

15	固原市本级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50	
16	原州区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89.60	
17	西吉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90	
18	隆德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100	
19	泾源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95	
20	彭阳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0	
21	中卫市本级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0	
22	沙坡头区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98	实际用于2个子项目支出,该评分为2个子项目综合评分
23	中宁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48	实际用于2个子项目支出,仅上报了1个子项目评分,暂按50%计算
24	海原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0	
25	宁东管委会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0	
平均得分		31.82	

各市县子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表。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主要因素

一是市县资金到位率未达到100%，个别市县未全额拨付横向生态补偿资金，存在扣减补偿资金现象；二是资金使用方向不明确，即对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没有明确使用项目及使用范围，资金分配方案制定迟缓，致使绩效目标不明确；三是资金支付率低，总体支付率仅为已到位资金的15.81%，有21个市、县（区）资金支付率为0，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用；四是未及时报备资金支

出进度情况。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于个别市县未能到位的资金，及时与当地财政部门核实并明确相关责任；对于项目实施缓慢造成资金结转的项目，督促项目单位和主管单位加快实施进度，按季度调度项目执行情况；对于项目已实施完毕，部分绩效目标值相对偏低致使项目总体评分低于 85 分的，在今后的其他专项资金安排和项目评审中要相应核减；对于资金支出进度报备不及时的情况，督促各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按季度报备资金支出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是反馈整改。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后，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被评价的项目单位，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项目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办法，调整和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

二是考核通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绩效自评开展情况汇总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并最终根据委托第三方评价的结果进行通报。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及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

三是信息公开。绩效自评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附表：2021 年黄河宁夏段干支流及重点入黄排水沟上下游
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自评表（25 份）

银川市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银川市横向生态补偿资金（含市本级、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				
主管部门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06	0		0
		其中：财政资				
		地方资	1356	0		0%
		全	其他资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项目，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工作。			正在积极谋划相关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在拟定项目资金安排计划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评得分			0分			

永宁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永宁县横向生态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	永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548	0	0	
			其中：财政资金				
			地方资	2548	0	0%	
			其他资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项目，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工作。				正在积极谋划相关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在拟定项目资金安排计划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自评得分			0分				

贺兰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贺兰县横向生态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贺兰县生态环境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83	0	0	
			其中：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483	0	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贺兰县黄河宁夏段干支流及重点入黄排水沟横向治理，改善水质，提高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				该笔资金在贺兰县财政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但该笔资金在贺兰县财政局，未拨付到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评得分			0分				

灵武市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灵武市横向生态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灵武市生态环境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84	0	0
			其中：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784	0	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项目，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工作。				正在积极谋划相关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在拟定项目资金安排计划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评得分			0分			

石嘴山市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石嘴山市2021年黄河宁夏段干支流及重点入黄排水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 数	全年预 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2	552	0		10	0	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资金计划安排项目进行实施					按照资金计划安排项目进行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实际完 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按照备案文件项目进行实施			完成	未进行项目 备案	15		由于前期部分项目 论证不足, 未进行 资金分配, 计划近 期经局党组会研究 后报自治区生态环 境厅备案
		质量 指标	污染防治效果			较好	较好	10		
		时效 指标	按要求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10		
		成本 指标	552			552	0	1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实现程度			基本达到 预期目标	基本达到 预期目标	10		
		社会效 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实现程度			提升城市 形象	提升城市 形象	10		
		生态效 益指标	提升净化效益			改善生态 环境	改善生态 环境	10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项目对地区环境持续影响的能力			促进地区 环境改善	促进地区 环境改善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10		
总 分								100	0	

大武口区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大武口区星海镇祥河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大武口区星海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5	200		10	34.78%	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地方资金	0	0				
			其它资金	0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污水管道9110米、入户支管道2100米，新建化粪池3座等，解决祥河村四站组居民生活污水处理问题，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增强居民生活幸福感、获得感，促进乡村振兴。				完成污水管道建设9110米、入户支管道建设2100米，新建化粪池3座等，将居民生活污水排放到污水管道，并通过化粪池进行处理，避免了污水乱排乱放的问题，改善了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污水管道9110米		9110	9110	4	4	
			新建入户支管道2100米		2100	2100	3	3	
			新建化粪池3座		3	3	3	3	
		质量指标	污水管道建设合格		100%	100%	4	4	
			入户支管道建设合格		100%	100%	3	3	
			化粪池建设合格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期		2021.10-2021.12	2021.10-2021.12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概算投资		870.47	870.47	5	5	
	项目中标价		711.07	711.7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设良好投资环境，促进周边区域经济发展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10	6	目前项目建设区周边经济发展效益不显著，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创造良好投资环境，吸引招商引资，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空气质量，提高人居环境面貌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渐改变居民生活习惯，生活观念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5	3	居民生活习惯、生活观念是需要长期改变的，今后各村将大力宣传，引导居民保护环境，改变随意乱扔垃圾和乱倒污水的不良生
			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 分							100	94	

惠农区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典农河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三五六七排、盐湖沟及周边绿化）							
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惠农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5	685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区总面积978.3亩，绿化面积175.2亩，硬化铺装面积0.7亩，周边改造提升面积802.4亩。					完成绿化面积175.2亩，硬化铺装面积0.7亩，周边改造提升面积802.4亩。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面积			175.2亩	175.2亩	10	5	
			硬化铺装面积			0.7亩	0.7亩	10	5	
			周边改造提升面积			802.4亩	802.4亩	10	5	
		质量指标	绿化质量达标情况			100%	100%	10	5	
			硬化铺装质量达标情况			100%	100%	10	5	
			周边改造提升质量达标情况			100%	100%	10	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绩效目标			是	是	10	5	
		成本指标	亩均投资			7002元/亩	7002元/亩	5	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带动经济增长（是否明显）			是	是	5	0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就业效果（是否明显）			是	是	5	0	
		生态效益 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是否明显）			是	是	5	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推动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是	是	5	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公众及周边居民满意度			≥80%	95%	5	0	
总 分							100	40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平罗县2021年黄河宁夏段干支流及重点入黄排水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平罗县水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8	488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都思兔河平罗段左岸边沟侧向排水应急工程铺设dn75PE单壁波纹管8.1KM，铺设dn160—dn315钢丝网骨架所料管（PE管）长4.050KM;新建蓄水池1座（0.5万m³），新建加压泵1座，新建压力管道0.563KM;平罗县大水沟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及设立水源地标识牌;用于水污染防治项目规划编制、专家咨询、污染源评估、监测等费用;对重点入黄排水沟沿线污染源清理整治，农村黑臭水体清理整治，水污染防治应急处置、应急能力建设等工作。				平罗县大水沟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及设立水源地标识牌;用于水污染防治项目规划编制、专家咨询、污染源评估、监测等费用;对重点入黄排水沟沿线污染源清理整治，农村黑臭水体清理整治，水污染防治应急处置、应急能力建设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都思兔河平罗段左岸边沟侧向排水应急工程	铺设dn75PE单壁波纹管8.1KM，铺设dn160—dn315钢丝网骨架所料管（PE管）长4.050KM;新建蓄水池1座（0.5万m³），新建加压泵1座，新建压力管道0.563KM		10		项目暂未实施	
			大水沟水源地保护工程	平罗县大水沟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及设立水源地标识牌	平罗县大水沟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及设立水源地标识牌				项目暂未实施
			水污染防治技术服务费	用于水污染防治项目规划编制、专家咨询、污染源评估、监测等费用。					
			重点入黄排水沟综合整治项目	对重点入黄排水沟沿线污染源清理整治，农村黑臭水体清理整治，水污染防治应急处置、应急能力建设等工作。					
		质量指标	水污染治理	减少对水体的污染	减少对水体的污染	10			
		时效指标	按要求完成	2022年6月底	2022年6月底	10			
		成本指标	都思兔河平罗段左岸边沟侧向排水应急工程	200万元	0	10			
			大水沟水源地保护工程	22万元	0				
	水污染防治技术服务费		100万元	0					
	重点入黄排水沟综合整治项目		166万元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大大减少对周边水体的污染，促进经济建设可持续发展。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2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改善周边水污染状况，进一步完善附近河流域的水污染治理状况，有利于保护和改善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为县域经济持续平稳有序发展带来更多的机遇和条件。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将保护重点水流域，各种污染物负荷大幅度降低。同时，可改善园区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卫生状况，为园区居民的生活、生产提供了有利条件。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沿线企业及群众的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10			
总分						100	0		

吴忠市本级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吴忠市本级横向生态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	吴忠市生态环境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29	0	0	
			其中：财政资金				
			地方资	629	0	0%	
			其他资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项目，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工作。				正在积极谋划相关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在拟定项目资金安排计划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自评得分			0分				

利通区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利通区横向生态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	利通区生态环境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29	0	0	
			其中：财政资金				
			地方资	629	0	0%	
			其他资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项目，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工作。				正在积极谋划相关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在拟定项目资金安排计划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自评得分			0分				

红寺堡区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红寺堡区横向生态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	红寺堡区生态环境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01	0		0
			其中：财政资金				
			地方资	701	0		0%
			其他资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项目，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工作。				正在积极谋划相关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在拟定项目资金安排计划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自评得分			0分				

青铜峡市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西线供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大青公路以西区域遗留固体废物处置项目、牛首山地区及周边固体废物清理项目、青铜峡历史遗留废渣治理项目清渣工程;瞿靖镇光辉村农村污水处理站;火车站、同进村区域废弃矿坑污水治理项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支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支出;土壤及大气、水污染物监测						
主管部门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青铜峡市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1	1531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31	1531	750	—	4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青铜峡历史遗留废渣治理工程项目。完成1:西线供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2:大青公路以西区域遗留固体废物处置项目、牛首山地区及周边固体废物清理项目、青铜峡历史遗留废渣治理项目清渣工程;3:瞿靖镇光辉村农村污水处理站;4:火车站、同进村区域废弃矿坑污水治理项目;5: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支出;6: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支出;7:土壤及大气、水污染物监测					完成95%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西线供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通过对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有力的 保护饮用水水源地。	0%	5	0	
			大青公路以西区域遗留固体废物处置项目、牛首山地区及周边固体废物清理项目、青铜峡历史遗留废渣治理项目清渣工程		通过清理黄河青铜峡段沿线固体废物,减少土壤污染,减少地下水污染。	90%	5	4	
			瞿靖镇光辉村农村污水处理站		为持续有效改善农村环境质量,打 赢蓝天保卫战。	100%	5	5	
			火车站、同进村区域废弃矿坑污水治理项目		通过对青铜峡工业园区周边区域废弃矿坑污水进行清理整治的实施将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二次污染。	100%	5	5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支出		保证项目工程顺利开展。	100%	6	6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支出		保证项目工程顺利开展。	100%	6	6	
			土壤及大气、水污染物监测		为持续有效改善环境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100%	5	5	
		质量指标	土壤及大气、水污染物监测合格		100%	100%	5	5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工程合格率		100%	100%	5	5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90%	5	3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预算控制		1531	1531	5	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提升城市环境供水水源管理力度,促进供水水源治理		明显	明显	3	3	
			促进青铜峡市遗留固废废渣清理顺利开展		明显	明显	3	3	
			降低污水处理成本		减少污水分散处理开支	完成	3	3	
		社会 效益 指标	带动就业(项目建设期间用工数量)		130	115	3	3	
		生态 效益 指标	土壤环境质量改善		持续改善	完成	3	3	
			水环境质量改善		乡镇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	完成	3	3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土壤环境质量改善		持续改善		5	5	
			水环境质量改善		持续改善		5	5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 标	受益对象对项目工程质量满意度		≥90%	93%	5	5	
			受益对象对取暖效果满意度		≥90%	94%	5	5	
总 分							100		
自评得分							91		

盐池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盐池县横向生态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	盐池县生态环境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16	0	0	
			其中：财政资金				
			地方资	216	0	0%	
			其他资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项目，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工作。				正在积极谋划相关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在拟定项目资金安排计划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自评得分			0分				

同心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同心县横向生态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	同心县生态环境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09	0	0	
			其中：财政资金				
			地方资	609	0	0%	
			其他资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项目，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工作。				正在积极谋划相关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在拟定项目资金安排计划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自评得分			0分				

固原市本级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固原市横向生态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固原市城管局、六盘山林业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12	512	0%	
			其中：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512	512	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固原市东关北街生活污水溢流问题整改项目；大雪山等19处管护站（点）煤改电采暖设施改造项目				固原市东关北街生活污水溢流问题整改项目已完成4万立方米调蓄池工程总量70%；完成19处套煤改电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蓄池建设/		4万立方米		固原市东关北街生活污水溢流问题整改项目正在实施当中
			煤改电设施		19套	19套	
		质量指标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建设期限		8个月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512	5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人工清淤费用		100/年		
			节约采暖费用支出		30万元/年	3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础设施配置		长期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清水河出境断面达标率		保持100%	100%	
			空气优良比例		91%	91.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淘汰小锅炉，改善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和周边的生态环境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围居民满意度		100%	100%%	
自评得分			50分				

原州区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原州区东马场小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主管部门			固原市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固原市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2.5		334.9		36	3.6
			其中：财政资金		477.5					10
			地方资金		445.0		334.9		75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新造林0.35万亩，全部为乔木林； 目标2：完成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0.25万亩。					1：完成新造林0.35万亩，全部为乔木林； 2：完成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0.25万亩。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指标1：营造林		0.6万亩	0.6万亩	10	10		
			指标2：新造林		0.35万亩	0.35万亩	5	5		
			指标3：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		0.25万亩	0.25万亩	5	5		
		质量指 标	指标1：造林苗木成活率		85%	85%	10	10		
		时效指 标	指标1：工程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10	10		
		成本指 标	指标1：新造林补助标准		1800元/亩	1800元/亩	5	5		
			指标2：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补助标准		1170元/亩	1170元/亩	5	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指标1：增加周边群众劳务收入		180万元	180万元	10	10		
		社会效 益指标	指标1：是否有助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是	是	10	10		
		生态效 益指标	指标1：是否有助于改善局部生态环境		是	是	10	8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指标1：是否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调节区域生态系统，增加生物多样性和社会经济效益。		是	是	10	8		
	满意 度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1：造林补助政策宣传满意度		85%	85%	2.5	2.5		
			指标2：造林技术服务满意度		85%	85%	2.5	2.5		
			指标3：项目区内群众满意度		85%	85%	2.5	2.5		
			指标4：对生态建设的支持率		85%	85%	2.5	2.5		
总分							100	89.6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固原市西吉县库坝连通工程（夏寨水库与下游小型水库连通）							
主管部门			西吉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西吉县水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5	495	49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5	495	49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项目区的灌溉条件，提高当地农民的经济收入，大大缓解了当地水资源短缺，有利于植被恢复。					目前,已完成2021年所有建设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铺设管道		30.04公里	85%	10	9		
			布置自动化控制系统		18套	85%	10	9		
		质量 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抽检100%	10	9		
			时效 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内完成	85%	10	9	项目建设期为 2021-2022年
				成本 指标	项目投资额		≦ 2923万元	2395万元	10	9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改善项目区的灌溉条件,增加农民收入		明显改善		10	9	未完工，无法体现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灌溉条件		明显提升		10	9	未完工，无法体现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指标	水生态环境		明显改善		5	4	未完工，无法体现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长期		10	9	未完工，暂未实现最终目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公众和社会满意度		≧90%		5	4		
总 分							100	90		
自评结果		优								

西吉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观庄乡倪套、大庄等村河道垃圾治理项目\渝河河道治理牌制作项目\风岭乡污水管网项目\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项目						
主管部门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隆德分局			实施单位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隆德分局、大庄乡政府、住建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1	541	541	10	1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1	541	54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1:观庄乡倪套、大庄等村河道垃圾治理项目;2:渝河河道治理牌制作项目;3:风岭乡污水管网项目;4: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项目					完成1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观庄乡倪套、大庄等村河道垃圾治理		通过对河道垃圾清运,河道整治,,有力的保护河道生态环境	100%	5	5	
			渝河河道治理牌制作项目		通过渝河沿线制作各种标识牌.警示保护河道不予以破坏.提高渝河管护能力	100%	5	5	
			风岭乡污水管网项目		为持续有效改善农村环境质量,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100%	5	5	
			业园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项目;		通过对工业园区铺设污水管网,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得到有效治理	100%	5	5	
		质量指标	土壤及大气、水污染物监测合格		100%	100%	5	5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工程合格率		100%	100%	5	5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预算控制		541	541	5	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升生态环境管理力度,促进生态环境治理		明显	明显	3	3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明显	明显	3	3	
			降低污水处理成本		减少污水分散处理开支	完成	3	3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就业(项目建设期间用工数量)		260	260	3	3	
		生态效益 指标	土壤环境质量改善		持续改善	完成	3	3	
			水环境质量改善		乡镇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	完成	3	3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土壤环境质量改善		持续改善		5	5	
			水环境质量改善		持续改善		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对象对项目工程质量满意度		≥90%	93%	5	5	
			受益对象对环境效果满意度		≥90%	94%	5	5	
总 分							100		
自评得分							100		

泾源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泾源县横向生态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			实施单位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泾源县水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7	527	357	10	68%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治理羊槽河210米,铺设巡护路1619米,砌护护岸1971米,翻建生产桥1座;2、对七个乡镇进行污水改厕3790户;3、香水河人工湿地工程:主干管输水管道长度0.6km,管径中500的0.63Mpa PE管;潜流湿地占地面积2.86hm²,有效面积为2.52hm²;表流湿地面积为1.75hm²;表流湿地内设珞景观栈道293m、观景亭2座、湖心亭3座,建设在线监测房2座,每座建设面积41m²;建设工具房1座,建设面积为41m²;建设管理房1座,建设面积为112.25m².厂区内绿化面积3310m².道路2000m².设计处理规模10000m³/d;4、泾源县响龙河水生态治理工程:(1)三号挡水堰工程。最大堰高7.2米,顶高程1785米,宽6米,二级戽台高程1783米,顶宽6米。主堰长200米,左岸副堰长132米,右岸副堰长120米。均采用砂砾料填筑。主堰溢流跌水宽11米。堰体挡水坡面采用干砌石砌护。内边坡及湖区底部均采用复合土工膜防渗。铺设引水管道长49米,管径1米。(2)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DN400球墨铸铁管38.2米、DN400球墨铸铁电动闸阀1套、DN400伸缩节1套、DN400球墨铸铁管22.5度弯头2套、1.0*1.0平板钢闸门1套、螺杆式电动启闭机1套。(3)0#翻板坝维修。5、泾源县干沟河综合治理工程:完成1#-6#景观湖土方开挖,1#-6#景观湖进出口建筑物的复土工膜铺设,湖堤及建筑物土方填筑,基座、进出口建筑物的砼浇筑,砂浆抹面,卵石铺设、进出口建筑物砌石砌筑,1-6#景观湖排洪工程;10#-12#景观湖土方开挖;干沟主沟(桩号3+400~4+900)和新月沟支流(桩号0+000~0+330)格宾坡式护岸工程。干沟主沟(桩号4+900~10+070)河道格宾式护岸,丁家沟支流(桩号0+000~0+416)格宾式护岸;泾华公路车村段沟道排水砌护工程;工业园区新增浆砌石护坡工程等。				全部完成			
产出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治理羊槽河210米,铺设巡护路1619米,砌护护岸1971米,翻建生产桥1座	100%	100%	4	4	
			对七个乡镇进行污水改厕3790户	3790	100%	4	4	
			香水河人工湿地工程:主干管输水管道长度0.6km,管径中500的0.63Mpa PE管;潜流湿地占地面积2.86hm²,有效面积为2.52hm²;表流湿地面积为1.75hm²;表流湿地内设珞景观栈道293m、观景亭2座、湖心亭3座,建设在线监测房2座,每座建设面积41m²;建设工具房1座,建设面积为41m²;建设管理房1座,建设面积为112.25m².厂区内绿化面积3310m².道路2000m².设计处理规模10000m³/d.	100%	100%	4	4	
			泾源县响龙河水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内容:(1)三号挡水堰工程。最大堰高7.2米,顶高程1785米,宽6米,二级戽台高程1783米,顶宽6米。主堰长200米,左岸副堰长132米,右岸副堰长120米。均采用砂砾料填筑。主堰溢流跌水宽11米。堰体挡水坡面采用干砌石砌护。内边坡及湖区底部均采用复合土工膜防渗。铺设引水管道长49米,管径1米。(2)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DN400球墨铸铁管38.2米、DN400球墨铸铁电动闸阀1套、DN400伸缩节1套、DN400球墨铸铁管22.5度弯头2套、1.0*1.0平板钢闸门1套、螺杆式电动启闭机1套。(3)0#翻板坝维修。	100%	100%	4	4	

绩效指标		泾源县干沟河综合治理工程:完成1#-6#景观湖土方开挖, 1#-6#景观湖进出口建筑物的复土工膜铺设, 湖堤及建筑物土方填筑, 基座、进出口建筑物的砼浇筑, 砂浆抹面, 卵石铺设、进出口建筑物砌石砌筑, 1-6#景观湖排洪工程; 10#-12#景观湖土方开挖;干沟主沟(桩号3+400~4+900)和新月沟支流(桩号0+000~0+330)格宾坡式护岸工程。干沟主沟(桩号4+900~10+070)河道格宾式护岸, 丁家沟支流(桩号0+000~0+416)格宾式护岸; 泾华公路车村段沟道排水砌护工程;工业园区新增浆砌石护坡工程等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工程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指标要求	是	是	7	7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开工竣工	是	是	7	7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100%	8	8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促进居民增收	是	是	10	8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提升了居民的居住环境	是	是	5	4	
			是否带动社会就业率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县城的环境质量	是	是	5	4	
			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环境污染	否	否	5	5	
			节约水资源	是	是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居民环境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3%	≥93%	10	10	
总 分					100	95		

彭阳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彭阳县横向生态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	彭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40	0	0	
			其中：财政资金				
			地方资	540	0	0%	
			其他资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全县29座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维。				正在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在拟定项目资金安排计划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自评得分			0分				

中卫市本级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卫市本级横向生态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71	0	0	
			其中：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471	0	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项目，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工作。				正在积极谋划相关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在拟定项目资金安排计划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评得分			0分				

沙坡头区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沙坡头区黄河河道、滩地被占问题清理整治及陡坡地禁垦区域划定项目							
主管部门			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			实施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3	335. 2216	0		10	0	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703	335. 2216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整治黄河沙坡头区段河道及滩地被占问题, 做好复绿工作, 全面整治了辖区内“四乱”突出问题; 按照陡坡地坡度的不同, 划定了陡坡地禁垦区域, 并完成公告工作。					整治黄河沙坡头区段河道及滩地被占问题, 做好复绿工作, 全面整治了辖区内“四乱”突出问题。按照陡坡地坡度的不同, 划定了陡坡地禁垦区域, 并完成公告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清理泵房; 完成渠道砌护		8	8	10	10		
			清理垃圾; 对面包砖进行拆除及恢复		200	2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下达率(%)		100	100	5	5		
			截至当年底, 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黄河流域生态, 确保黄河安澜		改善	改善	10	10		
			清理河道“四乱”, 保障河道防洪安全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黄河流域生态		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逐步改善提升		提升	提升	10	9		
			防洪安全进一步加强		加强	加强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是否满意		≥95%	95%	5	5		
总 分							100	98		

中宁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宁县黄河宁夏段干支流及重点入黄排水沟上下游横向补偿预算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4.9	564.9	0	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4.9	564.9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9年—2022年度连续开展北河子沟生态湿地及入黄口人工湿地等2块人工湿地运营维护管理				完成2019——2021年度北河子沟生态湿地及入黄口人工湿地等2块人工湿地运营维护管理，2022年度运营维护管理工作正在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2块人工湿地	2	2	15	15	无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性	100%	100%	5	5	无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项目投资完成进度	100%	75%	5	4	2022年度运营维护工作正在开展
			项目实施进度	100%	75%	5	4	2022年度运营维护工作正在开展
		成本指标	指标1：564.9	564.9	396.074	15	13	2022年度运营维护工作正在开展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直接经济效益	无直接经济效益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对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和沿线农田退水进一步进行生物处理，有效改善了北河子沟水环境质量。	对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和沿线农田退水进一步进行生物处理，有效改善了北河子沟水环境质量，入	对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和沿线农田退水进一步进行生物处理，有效改善了北河子沟水环境质量，入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北河子沟入黄口水质稳定保持在地表水Ⅳ类。每年削减COD 80吨，氨氮15 吨。	北河子沟入黄口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每年削减COD 80吨，氨氮15 吨。	2019—2021年北河子沟入黄口水质持续保持在地表水Ⅲ类。每年削减COD 80吨，氨氮15 吨。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北河子沟入黄口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	北河子沟入黄口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	根据自治区反馈资料，北河子沟入黄口水质自2019年以来持续保持在地表水Ⅲ类，优于考核目标。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满意度100%	满意度98%以上	10	10	无
总 分					100	96		

海原县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黄河宁夏段干支流及重点入黄排水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预算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9	1159	0		10	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9	1159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2021年大气、水污染、土壤污染及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提升海原县污染防治能力					完成了部分建设项目，部分正在实施中，已完成部分正在发挥积极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项目数量		7	2	20		项目未通过县级会议研究，因此未实施	
		质量指标	指标1：已完成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0	10		项目未通过县级会议研究，因此未实施	
		时效指标	指标1：按期完成验收率		100%	15%	10		项目未通过县级会议研究，因此未实施	
		成本指标	指标1：完成投资额		1159	526	10		项目未通过县级会议研究，因此未实施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无		/	/	/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社会效益目标实现程度		100%	15%	10		项目未通过县级会议研究，因此未实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环境改善情况		良好	良好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项目是否持续发挥积极作用		持续发挥作用	少量发挥作用	10		项目未通过县级会议研究，因此未实施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1：群众支持情况		支持	支持	10			
总 分							100	0		

宁东基地管委会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宁东基地管委会横向生态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宁东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宁东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47	0		0
			其中：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047	0		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项目，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工作。				正在积极谋划相关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在拟定项目资金安排计划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评得分			0分				